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96,152,614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37,539,720股之69.9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董事長 朱復銓



記錄：林倩鈺



出席董事：董事長 朱復銓、獨立董事 蘇裕惠、獨立董事 詹心怡、
獨立董事 文妙心

列席：總經理 蔡能吉、財務長 莊宗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 一 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 二 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三 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配發一一三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90,200,000元，佔一一三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2.91%，董事酬勞新台幣6,000,000元，佔一一三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0.19%。

二、上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一一三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無需調整。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自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1,677,984,584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2.20元。

二、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認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更正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01.0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因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未計入相關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故提請更正。
- 二、按經濟部93.12.08經商字第09302191680號函釋，盈餘分配議案之修正，公司應召開股東會修正之，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考量股東人數眾多，而召開股東會不易。如董事會決議以該盈餘分配修正議案，符合證期局核准事項，基於行政一體之配合，似可先准予變更登記，惟該公司於下次股東會修正。
- 三、本公司更正後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詳閱下表。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2,306,552
本期淨利	2,260,963,7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367,11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202,6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1,673,64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90,125,6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9,012,5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994,1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59,425,4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
每股配發新台幣11.41元	(1,559,072,498)
股東紅利合計數	(1,559,072,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0,352,975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註：本期現金股利總金額計算基礎，係以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9 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 136,640,885 股計算之。

決 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152,61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87,460,122 權 (含電子投票 84,875,369 權)	90.95%
反對權數：14,341 權 (含電子投票 14,341 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678,151 權 (含電子投票 8,634,861 權)	9.02%

(董事會提)

第 二 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152,61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86,911,859 權 (含電子投票 84,327,106 權)	90.38%
反對權數：17,311 權 (含電子投票 17,311 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223,444 權 (含電子投票 9,180,154 權)	9.59%

(董事會提)

第 三 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分派表如下頁。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00,352,975
本期淨利	2,739,774,8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735,8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7,545,78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717,964,9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796,499)
加：依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539,1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79,060,6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20 元 (註 1)	(1,677,984,584)
股東紅利合計數	(1,677,984,5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01,076,032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註1：本期現金股利總金額計算基礎，係以本公司114年3月18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137,539,720股計算之。

註2：優先以本公司113年度之盈餘分配，尚餘部分則以最近盈餘產生之年度，依序分配。

決 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152,61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87,448,474 權 (含電子投票 84,863,721 權)	90.94%
反對權數：17,389 權 (含電子投票 17,389 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686,751 權 (含電子投票 8,643,461 權)	9.03%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修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且配合未來擴大營運規模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152,61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87,443,598 權 (含電子投票 84,858,845 權)	90.94%
反對權數：22,431 權 (含電子投票 22,431 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686,585權 (含電子投票 8,643,295 權)	9.03%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四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原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至114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46頁)。
- 五、提請選舉。

職稱	姓 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朱復銓	男	676,726股	新埔工專 電子工程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 公司資深協理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樺緯物聯(股)公司董事長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樺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 董事長暨 執行長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董事長 EnnoAI Singapore 董事長 鈞翰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超恩(股)公司董事 Kontron AG 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公司董事 Ennoconn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張傳旺	男	33,178,779股 0股	逢甲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 公司經營管理協理	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準時達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方光宇	男	33,178,779股 0股	美國紐約大學 (NYU)法學雙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 公司法務長及中央 風險管理主管	無
獨立 董事	詹心怡	女	0股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商學碩士(EMBA 會計組) 美國波士頓大學 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煌輝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煌輝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碩人儷心(股)公司董事長 偉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本立社會事業(股)公司董事 新揚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乾杯(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日工作室(股)公司監察人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千鄉萬才(股)公司監察人 君妍(股)公司監察人 未來書城(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 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文妙心	女	0股	Rutgers University, New Jersey, USA. MBA 前花旗銀行金融市場暨證券服務事業群副總裁	無
獨立董事	劉水恩	男	0股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行政營運長及執業會計師	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邵建華	女	0股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Director	朱復銓	Chu Fu-Chuan	175,173,854
董事 Director	張傳旺	Chang Chuan -Wang	88,677,050
董事 Director	方光宇	Fang Guang-Yeu	86,929,461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詹心怡	Chan Hsin-I	46,591,899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邵建華	Shao,Chien-Hua	38,067,438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劉水恩	Liu Shui-En	37,939,010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文妙心	Wen Miao-Hsin	36,798,581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情 形
董事	朱復銓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樺緯物聯(股)公司董事長 樺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董事長暨執行長 鈞翰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Kontron AG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鴻海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賜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雲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震旦電信(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傳旺	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準時達國際(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詹心怡	煌輝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碩人儷心(股)公司董事長 偉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本立社會事業(股)公司董事 新揚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乾杯(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水恩	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情 形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邵建華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152,61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82,641,740 權 (含電子投票 80,056,987 權)	85.94%
反對權數：128,833 權 (含電子投票 128,833 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382,041權 (含電子投票 13,338,751 權)	13.91%

八、臨時動議

經詢現場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九、散 會：同日上午10時00分

本次股東常會全場並無股東提問。

主席：董事長 朱復銓



記錄：林倩鈺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樺漢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一一三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69.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7.4億元，每股盈餘20.03元；相較一二年，合併營業收入成長20.8%，稅後純益成長21.18%。

回顧面對國際與產業變化諸多的一年，樺漢保持樂觀面對挑戰，持續優化管理，以增進公司運營績效；並於下半年突破生意商模，擴大國際合作，與美系客戶NCR及新加坡重要投資夥伴NERA重組策略合作關係，雙方持續進入深度產品整合與生意協同發展階段，透過垂直水平整合合作夥伴的技術與通路，擴大樺漢集團工業物聯網（IIoT）、AI人工智慧、資訊安全、雲端數據中心及嵌入式技術之應用範圍，加速布局樺漢全球市場與應用實績，持續創造樺漢整體訂單 良好的能見度，朝未來三年營運維持雙位數年成長目標邁進。

樺漢持續深耕核心業務，積極拓展國際策略夥伴合作，並專注於開發東南亞新興市場與創新技術應用領域。與智慧零售客戶攜手，在全球73個國家設立銷售服務據點，並於24個國家建置物流服務中心。近期，樺漢加碼投入AMR與AGV自動化產品技術合作，提供智慧化解決方案平台，協助客戶在智慧製造、倉儲物流、智慧城市、智慧建築及智慧零售等領域實現效能提升，結盟NERA，將快速開展全球與東南亞市場，並借重其網路基礎設施、物聯網、資訊安全、雲端數據中心等業務整合能力與服務，整合樺漢工業物聯網（IIoT）、AI及嵌入式技術與高毛利率ESaaS（Ennoconn Solution as a Service）智慧平台整合方案產品競爭力，全面提升全球與東南亞市場能見度。

展望2025年，面對最新國際局勢、關稅變動、地緣政治與貿易壁壘演變，樺漢因應對策：一、樺漢加碼美國，擴大美國分公司與子公司組織建置及人才招聘；二、樺漢建立全球 3PL供應鏈服務據點，擴降低關稅影響；三、樺漢布局全球在地服務，已有中、歐、美、馬越等研發行銷與製造廠區；四、在能源政策延續樺漢愛護地球，堅定支持2050淨零排放與RE100綠電永續政策。另外，在公司產品生意發展，將持續發展ESaaS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新能源整合服務與邊緣AI智慧應用方案，樺漢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一本初心，繼續肩負重擔、戰戰兢兢、迎向挑戰、開創新猷；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股東賦予營運之使命與責任，樺漢啟新程開新局努力全年獲利穩定成長，同時從內而外落實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發展，創造公司、股東、供應商、合作夥伴等之利益最大化，共創多贏局面，迎向樂觀發展的金蛇年。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樺漢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漢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漢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樺漢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於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評估；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樺漢科技集團透過轉投資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產生相關之合併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該等商譽主要源自於國內外上市公司之重大併購，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法作為可回收金額，因減損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涉及管理階層衡量計算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複核及驗算可回收金額及帳面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敏感性分析，以綜合評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漢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漢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漢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漢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漢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漢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樺漢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七))		\$	14,029,464	10	12,638,62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七))	\$	27,891,962	19	24,060,954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5,285,228	10	12,294,2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七))		66,781	-	164,696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七))	1,916,875	1	1,766,6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1,031	-	223,65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9,008	-	11,33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3,055,333	9	14,825,77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七))	21,602,049	15	18,930,7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105,330	-	268,10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82,993	-	83,755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四)及八)		22,002,867	15	20,073,067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	5,713,663	4	5,470,9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四)及七)		78,159	-	67,24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5,375	1	1,525,11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28,078,329	19	21,685,1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67,893	1	1,136,2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5,476,506	4	6,025,54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七))	1,672,853	1	1,353,18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966,298	66	87,394,15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七))	-	-	800,248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七))	2,379,593	2	4,554,479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七))		2,279,247	2	1,723,0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5,043	-	640,86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七))		1,163,940	1	1,577,6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430,037	45	61,206,4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24,262	-	602,33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11,475,376	8	7,178,53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七))	6,860,500	5	7,076,0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四))		6,617,404	4	4,894,35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七))	11,021,720	7	2,716,7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八)		49,812	-	49,6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84,745	-	482,405	
1805	商譽(附註六(十三))		16,332,299	11	14,463,66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8,155	-	576,35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7,517,223	5	5,970,10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七))	5,556,381	4	3,985,3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2,861,502	2	2,088,37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692,929	-	611,805	
1960	預付投資款		58,755	-	32,54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9,106	1	451,4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二十)及八)		1,062,925	1	810,1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13,536	17	15,900,07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42,745	34	39,390,310	2XXX	負債總計	92,743,573	62	77,106,5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110	股本	1,375,372	1	1,319,999	
						3200	資本公積	15,663,929	11	14,940,75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0,526	1	1,161,5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9,929	1	905,934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8,318	4	4,612,432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7,838,773	6	6,679,880	
						3490	其他權益	(607,389)	-	(1,039,929)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4,270,685	18	21,900,70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二))	29,994,785	20	27,777,256	
						3XXX	權益總計	54,265,470	38	49,677,9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7,009,043	100	126,784,467	
1XXX	資 產 總 計		147,009,043	100	126,784,4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46,383,720	100	121,640,9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二十五)及七)	117,551,890	80	98,042,051	81
5900 營業毛利	28,831,830	20	23,598,92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182,495	3	3,408,769	3
6200 管理費用	7,441,466	5	5,661,8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5,588	8	9,123,48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8,671	-	199,2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88,220	16	18,393,419	15
6900 營業淨利	5,243,610	4	5,205,50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及(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94,214	-	489,175	-
7190 其他收入	68,843	-	50,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5,589	2	2,224,815	3
7050 財務成本	(1,659,127)	(1)	(1,095,0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50	-	40,9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9,569	1	1,710,189	2
7900 稅前淨利	7,633,179	5	6,915,69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1,609,821	1	1,594,62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23,358	4	5,321,074	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二(二))	108,423	-	82,308	-
8200 本期淨利	6,131,781	4	5,403,38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7,073	-	(52,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5,998)	-	(37,07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23	-	(40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2,223)	-	(10,61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5,879)	-	(79,5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8,886	-	530,94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345	-	(8,49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36,711	-	(4,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3,520	-	527,0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7,641	-	447,4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29,422	4	\$ 5,850,83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39,775	2	2,260,9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392,006	2	3,142,418	2
	\$ 6,131,781	4	\$ 5,403,38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50,505	2	2,053,92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578,917	2	3,796,908	2
	\$ 6,729,422	4	\$ 5,850,837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三))	\$	20.03		19.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三))	\$	17.88		15.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70	9,285,324	812,521	1,768,490	3,515,665	6,096,676	(830,267)	(75,667)	(905,934)	15,536,436	27,180,100	42,716,536
本期淨利	-	-	-	-	2,260,964	2,260,964	-	-	-	2,260,964	3,142,418	5,403,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66)	(11,366)	(251,185)	55,516	(195,669)	(207,035)	654,490	447,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9,598	2,249,598	(251,185)	55,516	(195,669)	2,053,929	3,796,908	5,850,8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8,993	-	(348,99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62,556)	862,55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4,720)	(1,604,720)	-	-	-	(1,604,720)	-	(1,604,72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419,788)	(2,419,78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認股權而產生者	-	166,193	-	-	-	-	-	-	-	166,193	-	166,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81	-	-	-	-	-	-	-	2,981	-	2,9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2,622	-	-	-	-	-	-	-	322,622	(322,62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9,629	5,163,632	-	-	-	-	-	-	-	5,423,261	-	5,423,2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1,674)	(61,674)	-	61,674	61,674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57,342)	(457,34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9,999	14,940,752	1,161,514	905,934	4,612,432	6,679,880	(1,081,452)	41,523	(1,039,929)	21,900,702	27,777,256	49,677,958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9,999	14,940,752	1,161,514	905,934	4,612,432	6,679,880	(1,081,452)	41,523	(1,039,929)	21,900,702	27,777,256	49,677,958
本期淨利	-	-	-	-	2,739,775	2,739,775	-	-	-	2,739,775	3,392,006	6,131,781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6	5,736	862,542	(457,548)	404,994	410,730	186,911	597,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5,511	2,745,511	862,542	(457,548)	404,994	3,150,505	3,578,917	6,729,4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9,012	-	(219,01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95	(133,99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9,072)	(1,559,072)	-	-	-	(1,559,072)	-	(1,559,07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701,127)	(1,701,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592	-	-	-	-	-	-	-	7,592	-	7,5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6,878)	-	-	-	-	-	-	-	(346,878)	346,87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373	1,062,463	-	-	-	-	-	-	-	1,117,836	-	1,117,8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7,546)	(27,546)	-	27,546	27,54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139)	(7,139)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372	15,663,929	1,380,526	1,039,929	5,418,318	7,838,773	(218,910)	(388,479)	(607,389)	24,270,685	29,994,785	54,265,4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633,179	\$ 6,915,69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423	84,714
本期稅前淨利	7,741,602	7,000,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5,085	1,836,612
攤銷費用	1,454,123	980,9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8,671	199,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1,448)	(503,417)
利息費用	1,659,127	1,095,097
利息收入	(494,214)	(489,175)
股利收入	(52,276)	(29,4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395	57,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050)	(40,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266	(16,1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65
處分投資利益	(197,861)	(135,8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0,515)	(43,08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54,231)	319,272
存貨報廢損失	286,484	222,834
廉價購買利益	(204,756)	-
虧損性合約損失	103,409	-
其他	(93,731)	(4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43,478	3,453,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678,747	(3,889,2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0,297	(1,893,542)
存貨	1,308,633	341,963
其他流動資產	1,443,347	3,550,279
其他資產	(41,070)	-
合約負債	1,361,986	2,668,93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58,106	(389,5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20,646)	(1,350,896)
其他應付款	(784,682)	11,674
負債準備	(780,646)	(3,214)
其他流動負債	(551,698)	(314,248)
其他負債	87,731	297,919
調整項目合計	9,423,583	2,483,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65,185	9,483,734
收取之利息	439,466	480,085
收取之股利	61,876	46,131
支付之利息	(1,374,739)	(913,377)
支付之所得稅	(2,190,030)	(1,664,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01,758	7,431,753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57)	(387,7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54	136,44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54)	(224,53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75	26,56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24)	(318,38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55	3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526	9,0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81)	(56,8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354
預付投資款	(57,157)	(99,49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903,002)	(1,732,148)
處分子公司	1,110,888	61,61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38,528	31,5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2,388)	(1,470,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975	61,591
取得無形資產	(1,714,708)	(1,113,861)
處分無形資產	88,413	16,732
取得使用權資產	(37,027)	(7,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879)	44,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2,863)	(4,858,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898,563)	(2,390,1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505,947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300)	(153,557)
舉借長期借款	11,440,155	599,627
償還長期借款	(91,002)	(1,455,24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
租賃本金償還	(1,704,254)	(1,086,278)
發放現金股利	(1,559,072)	(1,604,720)
支付非現金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99,957)	(2,419,78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0,547)	(1,426,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3,540)	(4,430,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5,653	(44,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31,008	(1,902,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60,954	25,963,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91,962	\$ 24,060,9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料儲存、處理設備暨工業用主機板之製造銷售，銷售收入於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係投資人高度關注之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可靠性；檢查客戶銷售條件與

收入認列；針對主要銷售客戶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相關採用權益法之公司，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並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法作為可回收金額，因減損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涉及管理階層衡量計算之高度不確定性，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複核及驗算可回收金額及帳面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敏感性分析，以綜合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184,864	1	769,60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470,000	8	1,371,00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761,086	2	469,821	2
	(附註六(三)、(二十二)及八)	4,368	-	4,3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01,424	1	127,435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二十二))	1,216,508	4	726,3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	569,780	2	602,19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4,704	2	547,07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648	-	329,089	1
	(附註六(四)、(十九)及(二十二))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2,315	-	6,89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336,453	4	750,926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421,172	-	44,917	-		(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	-	800,248	3
流動資產合計		3,658,069	11	2,843,18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069	-	314,757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166,322 13 4,021,441 1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					
	(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3,940	-	2,20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4,425,932	13	4,684,343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8,442,352	87	27,087,520	8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355	-	6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89,130	1	492,33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	-	2,3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416	-	9,6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0,556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9,272	-	36,6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3,138	-	52,933	-	4,429,287 13 4,727,855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197,977	1	125,489	-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08,225	89	27,806,813	91	8,595,609 26 8,749,296 28					
						權益(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5,372	4	1,319,999	4
						3200	資本公積	15,663,929	49	14,940,752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0,526	4	1,161,5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9,929	3	905,9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8,318	16	4,612,432	15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7,838,773	23	6,679,880	22
						3490	其他權益	(607,389)	(2)	(1,039,929)	(3)
						權益總計					
						24,270,685 74 21,900,702 72					
資 產 總 計		32,866,294	100	30,649,99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32,866,294	100	30,649,998	100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5,334,540	100	5,186,63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五)及七)	4,215,695	79	4,185,994	81
5900 營業毛利	1,118,845	21	1,000,639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6,474	-	60,139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60,139	1	45,975	1
營業毛利淨額	1,152,510	22	986,47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701	2	79,413	1
6200 管理費用	303,658	6	272,2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974	4	88,0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338)	-	(1,0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995	12	438,679	8
6900 營業淨利	579,515	10	547,79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22,387	-	49,605	1
7190 其他收入	3,532	-	3,8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590	2	51,078	1
7050 財務成本	(91,121)	(1)	(140,92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2,369,421	44	2,064,625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9,809	45	2,028,191	39
7900 稅前淨利	2,999,324	55	2,575,987	50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59,549	5	315,023	6
8200 本期淨利	2,739,775	50	2,260,964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34	-	(6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1,999)	(8)	44,19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47	-	(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1,812)	(8)	44,1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969	16	(246,805)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73	-	(4,3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2,542	16	(251,185)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0,730	8	(207,03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0,505	58	\$ 2,053,929	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0.03		\$ 19.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7.88		\$ 15.42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70	9,285,324	812,521	1,768,490	3,515,665	6,096,676	(830,267)	(75,667)	(905,934)	15,536,436
本期淨利	-	-	-	-	2,260,964	2,260,964	-	-	-	2,260,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66)	(11,366)	(251,185)	55,516	(195,669)	(207,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9,598	2,249,598	(251,185)	55,516	(195,669)	2,053,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8,993	-	(348,99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62,556)	862,5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4,720)	(1,604,720)	-	-	-	(1,604,72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認股權而產	-	166,193	-	-	-	-	-	-	-	166,1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9,629	5,163,632	-	-	-	-	-	-	-	5,423,2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5,603	-	-	-	-	-	-	-	325,6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1,674)	(61,674)	-	61,674	61,674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9,999	14,940,752	1,161,514	905,934	4,612,432	6,679,880	(1,081,452)	41,523	(1,039,929)	21,900,702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9,999	14,940,752	1,161,514	905,934	4,612,432	6,679,880	(1,081,452)	41,523	(1,039,929)	21,900,702
本期淨利	-	-	-	-	2,739,775	2,739,775	-	-	-	2,739,775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6	5,736	862,542	(457,548)	404,994	410,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5,511	2,745,511	862,542	(457,548)	404,994	3,150,5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9,012	-	(219,01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95	(133,99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9,072)	(1,559,072)	-	-	-	(1,559,0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9,286)	-	-	-	-	-	-	-	(339,2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373	1,062,463	-	-	-	-	-	-	-	1,117,8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7,546)	(27,546)	-	27,546	27,546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372	15,663,929	1,380,526	1,039,929	5,418,318	7,838,773	(218,910)	(388,479)	(607,389)	24,270,685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9,324	\$ 2,575,9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08	14,918
攤銷費用	4,082	3,98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5,338)	(1,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82)	(5,542)
利息費用	91,121	140,925
利息收入	(22,387)	(49,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369,421)	(2,064,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
存貨跌價損失	10,100	52,255
存貨報廢損失	2,246	3,4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474	60,1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139)	(45,9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0,912)	(1,891,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9,503)	(48,508)
存貨	(597,873)	(21,848)
其他流動資產	(382,463)	912,04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9,512	(72,880)
其他應付款	(37,110)	150,085
其他流動負債	(280,689)	(107,243)
調整項目合計	(3,629,038)	(1,079,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714)	1,496,477
收取之利息	22,855	57,371
支付之利息	(29,697)	(74,875)
支付之所得稅	(438,527)	(43,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083)	1,435,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5,2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0)	(2,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
取得無形資產	(6,69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62,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224)	-
收取之股利	1,514,743	1,138,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255	1,398,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099,000	(3,824,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9,45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300)	-
存入保證金	(40,555)	(265,102)
租賃本金償還	(6,896)	(6,960)
發放現金股利	(1,559,072)	(1,604,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823)	(2,691,3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87)	3,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4,738)	146,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602	623,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864	\$ 769,602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擴大本公司為擴大營運深度與廣度，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落實未來發展策略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本公司新增營業項目，修訂本條部分文字。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u>且員工酬勞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修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本公司依法於章程明訂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提撥比率，修訂本條部分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 •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 •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的方式外，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nnocon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扣除前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復 銓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七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朱復銓	676,726
董 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洪美慧	33,178,779
董 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張傳旺	33,178,779
獨 立 董 事	蘇裕惠	0
獨 立 董 事	文妙心	0
獨 立 董 事	詹心怡	0
獨 立 董 事	杜黃旭	0
合 計		33,855,505

註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37,539,720 股。
(含私募普通股 4,880,000 股)

註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